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英自动化”）与合肥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目行远”或“目标公司”）、陈磊（以下简称“陈磊”）、合肥哈勃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勃智能”）、合肥伟琪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琪智能”）、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种子基金”）、合肥产投科创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科创基金”）及合肥市蜀山区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域科创创业投资”）于近日签署了《合肥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宏英自动化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1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P4BTC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5.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花峰路与仙霞路交口安徽智能软件产业园3号楼514-516室

法定代表人:陈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磊

身份证号码:410******55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观唐东路******

2、合肥哈勃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P3WYR5C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21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磊

3、合肥伟琪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P3XAG5Q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21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平

4、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164F41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合肥产投科创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QYFX52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工大产业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94P22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16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化宏

3、合肥市蜀山区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Q1FU45T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蜀山科里科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ZK696。

合肥市蜀山区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P4BTC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5.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花峰路与仙霞路交口安徽智能软件产业园3号楼514-516室

法定代表人:陈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增资后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陈磊	境内自然人	60	53.44	货币
合肥哈勃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5	31.17	货币
合肥伟琪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	4.45	货币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26	4.68	货币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51	3.13	货币
合肥市蜀山区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11	1.88	货币
合肥产投科创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40	1.25	货币
合计		112.28	100.00%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产投科创基金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人民币1.4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98.6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1万元,其中人民币3.51万元计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496.49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1万元,其中人民币2.11万元计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97.89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5.26万元增加到112.28万元,产投科创基金、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及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6.25%的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磊	60	57.0017
合肥哈勃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33.251
合肥伟琪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4.7501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4.9971
合计	105.26	1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磊	60	53.44
合肥哈勃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31.17
合肥伟琪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4.45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4.68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1	3.13
合肥市蜀山区全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1.88
合肥产投科创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1.25
合计	112.28	100.00

4、增资款用途: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其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或者任何金融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其它用途。

（二）声明及承诺

1、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实控人及现有股东承诺,具备签署增资协议的一切必要权利或授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税收记录、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均真实、准确、完整,重大资产权属确定,不存在争议等。

2、投资方承诺,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按约支付增资款。

（三）公司治理

1、产投科创基金在股东会特别事项上具有一票否决权,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2）修改公司章程;

（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决定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包括有关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

（5）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6）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7）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8）本次增资资金用途的变更;

（9）公司股权、业务或资产的重组。

2、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投资设立、解散子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拆借资金;

（2）公司重大法律事项的解决方案;

（3）对外担保,但目标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以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投资期内亦不会投资或控制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并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规范其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

损失,包括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果投资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按照逾期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但因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照增资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如果现有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承诺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并根据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期;超过一年不满五年的,按五年期）支付该增资款自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的退还增资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

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及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通过开展股权投资,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紧密跟踪投资项目,

落实具体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参与目标公司的增资,亦未在目标公司中任职。

本次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合肥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2023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500.00万元至6,7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45%-168.1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900.00万元至7,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3.00%-177.87%。

●公司近日启动了筹划转让控股孙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简称“铭瑞锆业”）股权事宜,经初步测算,本次筹划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收购意向书及其他正式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仍处于提供样品供一些固态电池材料厂家研发的阶段。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小组,加大对应用于固态电池电解质的氧化锆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启动了筹划转让铭瑞锆业股权事宜,经初步测算,本次筹划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收购意向书及其他正式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在筹划本事项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说明,不存在影响东方锆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 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7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决定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步步高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

为依法推进公司重整工作,维护各方权益,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7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步步高股份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3年8月24日顺延至2023年9月30日。具体详见《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

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7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报名期限届满后,若有产业投资人参与报名,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报名。

报名截止后,管理人按照“先交先审”的原则,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启动接收保证金、开放尽调资料等工作。截至2024年4月6日,管理人共收到13家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其中10家投资人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收到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迅速组建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投资人招募第一轮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结合投资人提出的产业赋能优势及经营发展方案等关键投资要素,对10家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了研究及讨论。经初步评议,评审委员会从产业资源协同性、赋能计划、投资单价及规模等方面,对投资人的重要性排序形成一致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投资人招募第一轮评审会议召开后,管理人结合初步评议结果,按照重要性排序持续与投资人进行沟通谈判,进一步争取更优厚的投资条件,并加快推进与潜在投资人的沟通谈判,截至2024年4月3日,管理人收到3家产业投资人提交的补充投资方案,对投资方案进行了优化。

二、确定产业投资人情况

（一）确定产业投资人的过程

2024年4月7日,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获悉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已顺利召开,评审委员会按照“优中选优,分批确定”的原则,对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3家产业投资人进行评议。本次评审优先关注产业投资人的业务资源及产业布局与步步高股份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其次关注投资人是否结合自身产业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旨在遴选出能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为步步高股份赋能的产业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二）确定产业投资人的依据

白兔集团专注于美妆、时尚,美食等快消品牌的赋能与孵化,以“红人经济+ 品牌赋能”为核心,将依托线上零售能力优势、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势和品牌营销优势,对步步高股份进行产业赋能,通过“精选产品+线上爆发增长+线下稳定销量”的方式,完成自营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逐步打造步步高股份自营商品供应链体系,助力步步高股份逐步恢复和提升盈利能力。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是种业龙头企业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在优质生鲜与农产品采购供应、电商平台合作、优质单品培育、农产品源头产业布局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对步步高股份进行产业赋能,优化生鲜与农立品领域供应链品质,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拓宽公司资源和发展优势,推动步步高股份高质量发展,逐步恢复和提升盈利能力。

（三）产业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7L910XP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1栋4单元9层1、2、3、4、15B、16号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钟表销售;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白兔集团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X7QX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818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后续工作安排

管理人将向前述企业发出《确认函》,确认其产业投资人身份,并将及时组织公司开展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的磋商及签订工作。

同时,管理人及公司将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华楚联合体、隆杰达华瑞联合体等已缴纳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就投资条件进一步磋商,并尽快确定中选财务投资人。

此外,为最大限度为公司争取产业协同资源,除前述已中选的产业投资人外,管理人及公司正同步与其他潜在产业投资人沟通接洽,并已就产业协同资源、投资方案等事宜进行深入讨论,如在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该等潜在产业投资人正式报名并提交投资方案,在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尽快组织评审,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以及步步高股份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确定产业投资人。

签署投资协议、确定财务投资人、补充确定产业投资人（如有）的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公司是否能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磷电子”）、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新能源”）,均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3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115.9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42,910.68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参股公司氟磷电子、友天新能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氟磷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3月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3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3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74.75%	2,969.40	25,579.65
公司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68.84%	146.51	17,331.03
合计		-	-	3,115.91	42,910.68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30）。

2024年3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氟磷电子、友天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15.9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42,910.6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氟磷电子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85号	李永海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再生资源加工。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友天新能源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邵国祥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